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 四、 审议各项议案
- 五、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 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永庆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本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新增扶贫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王永庆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永庆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王永庆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王永庆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永庆先生，55 岁，中国国籍。王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 年 7 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1985 年 7 月进入铁道部财务局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王永庆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h)条至第 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h)条至第 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

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王永庆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9年8月28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二：

关于选举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任职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1956年1月出生，法国国籍。自2018年1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同时担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米歇尔·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米歇尔·马德兰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

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9年6月20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本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2018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 |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
|----------------|-----------|------------------|--------------------|-------------------------------|---------|-------------------|
| | | | 应付薪酬（津贴） |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 其他货币性收入 | |
| 董事（2018 年年末在任） | | | | | | |
| 田国立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2017.10--今 | 79.25 | 16.53 | - | 否 |
| 王祖继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2015.07--2019.03 | 79.25 | 16.53 | - | 否 |
| 章更生 | 执行董事 | 2015.08--今 | 71.32 | 16.15 | - | 否 |
| 冯冰 | 非执行董事 | 2017.07--今 | - | - | - | 是 |
| 朱海林 | 非执行董事 | 2017.07--今 | - | - | - | 是 |
| 李军 | 非执行董事 | 2015.09--2019.05 | - | - | - | 是 |
| 吴敏 | 非执行董事 | 2017.07--今 | - | - | - | 是 |
| 张奇 | 非执行董事 | 2017.07--今 | - | - | - | 是 |
| 冯婉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6.10--今 | 41.25 | - | - | 否 |

| | | | | | | |
|-------------|---------|----------------------|-------|-------|---|---|
| M·C·麦卡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7.08--今 | 41.00 | - | - | 否 |
| 卡尔·沃特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6.10--今 | 44.00 | - | - | 否 |
| 钟瑞明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3.10-- 2019.06 | 44.00 | - | - | 否 |
| 钟嘉年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8.11--今 | 7.00 | - | - | 否 |
| 莫里·洪恩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3.12-- 2019.09 | 47.00 | - | - | 否 |
| 2018 年度离任董事 | | | | | | |
| 庞秀生 | 执行董事 | 2015.08-- 2018.09 | 53.48 | 11.70 | - | 否 |
| 郝爱群 | 非执行董事 | 2015.07-- 2018.06 | - | - | - | 是 |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 2018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8 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军先生、吴敏先生、张奇先生、郝爱群女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董事变动情况：
 - (1) 经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自 2018 年 11 月起，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因工作变动，自 2019 年 9 月起，莫里·洪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因任期届满，自 2019 年 6 月起，钟瑞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因退休，自 2019 年 5 月起，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5) 因年龄原因，自 2019 年 3 月起，王祖继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6) 因年龄原因，自 2018 年 9 月起，庞秀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7) 因任期届满，自 2018 年 6 月起，郝爱群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项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本行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2018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 |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
|---------------|--------|------------------|-------------------|-------------------------------|---------|-------------------|
| | | | 应付薪酬（津贴） |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 其他货币性收入 | |
| 监事（2018年年末在任） | | | | | | |
| 吴建杭 | 股东代表监事 | 2018.06--今 | 93.56 | 9.88 | - | 否 |
| 方秋月 | 股东代表监事 | 2018.06--今 | 93.59 | 10.34 | - | 否 |
| 鲁可贵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05--今 | 2.92 | - | - | 否 |
| 程远国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05--今 | 2.92 | - | - | 否 |
| 王毅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05--今 | 2.92 | - | - | 否 |
| 白建军 | 外部监事 | 2013.06--2019.06 | 25.00 | - | - | 否 |
| 2018年度离任监事 | | | | | | |
| 郭友 | 监事长 | 2014.06--2018.04 | 26.42 | 4.93 | - | 否 |

| | | | | | | |
|-----|--------|----------------------|-------|------|---|---|
| 刘进 | 股东代表监事 | 2004.09-- 2018.06 | 93.59 | 9.16 | - | 否 |
| 李晓玲 | 股东代表监事 | 2013.06-- 2018.06 | 93.59 | 4.89 | - | 否 |
| 李秀昆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6.01-- 2018.05 | 2.08 | - | - | 否 |
| 靳彦民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6.01-- 2018.05 | 2.08 | - | - | 否 |
| 李振宇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6.01-- 2018.05 | 2.08 | - | - | 否 |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 2018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8 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监事变动情况：
 - (1)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起，吴建杭先生、方秋月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2) 根据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自 2018 年 5 月起，鲁可贵先生、程远国先生、王毅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3) 因任期届满，自 2019 年 6 月起，白建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4) 因工作安排，自 2018 年 6 月起，刘进女士、李晓玲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5) 因工作安排，自 2018 年 5 月起，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李振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6) 因年龄原因，自 2018 年 4 月起，郭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本项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新增扶贫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及扶贫工作需要，建议新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扶贫捐赠临时额度的授权，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1亿元对外捐赠额度基础上，新增人民币3,500万捐赠额度用于支持扶贫工作。新增该扶贫捐赠临时额度后，本行董事会当年对外捐赠额度为人民币1.35亿元。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项议案已于2019年8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